

2023 年度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  
员会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

### 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承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四）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示范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

（六）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管理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负责全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示范区管委会

委托对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九）负责生态环境相关监测工作。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生态环境杆技与标准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功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十二）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十三）承担中央、省委、市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及交办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十四）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

（十五）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十六）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综合科、环境保护科、污染源监督监察科、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25.9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2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825.93	<b>总计</b>	62	82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5.93	825.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13	548.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13	547.1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13	547.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80	277.8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	1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56	217.56					
2110301	大气	201.96	201.96					
2110302	水体	10.60	10.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	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50.2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93	548.13	27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13	548.13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13	547.1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13	547.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80	0.00	277.8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	0.00	1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56	0.00	217.56			
2110301	大气	201.96	0.00	201.96			
2110302	水体	10.60	0.00	10.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	0.00	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0.00	50.2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0.00	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8.13	54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7.80	277.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25.9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25.93	825.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825.93	<b>总计</b>	64	825.93	82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5.93	548.13	27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13	548.13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13	547.1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13	547.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80	0.00	277.8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	0.00	1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7.56	0.00	217.56
2110301	大气	201.96	0.00	201.96
2110302	水体	10.60	0.00	10.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	0.00	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0.00	50.2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0.00	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03	30201	办公费	12.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0.47	30202	印刷费	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1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7.59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9.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49	30214	租赁费	2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81.33	公用经费合计					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9	0.00	42.09	35.36	6.73	0.00	42.09	0.00	42.09	35.36	6.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25.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6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支付较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2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5.9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2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13 万元，占 66.37%；项目支出 277.80 万元，占 33.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25.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6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支付较多。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9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44.46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支付较多。

##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5.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8.13 万元，占 66.37%；节能环保（类）支出 277.80 万元，占 33.63%。

##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入驻村工作队经费 1 万元在本年度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预算资金未支付。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4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级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农村污水治理可研报告 9 万元和结转 1.6 万元水生态补偿金在本年度支付。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固体废物鉴定费在本年度支付。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遥感检测设备质保金在本年度支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8.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6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09万元，支出决算为4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2.09万元，支出决算为4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36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新能源执法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对企业的检查、执法及日常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8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9.79 万元，增长 42.1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2022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等在本年度支付。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步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有机统一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基本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绩效管理是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近年来，我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一系列措施，不断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各项目设定绩效考核目标，通过设定的绩效目标，使预算资金明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标和定位更准确，让财政资金合理支出，产生最大的效益。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我单位项目绩效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建议大力宣传绩效自评工作理念，对单位绩效自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指导。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以确保预算执行效率。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我局认真组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明确绩效自评责任主体，规范工作内容。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项目18个，包含区级预算资金和上级下达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1、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乡镇空气站运维费，年初预算数12.06万元，全年预算数12.06万元，全年执行数12.06万元，执行率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2、资产购置——专用设备设施——遥感监测设备质保金，年初预算数55.65万元，全年预算数55.65万元，全年执行数50.24万元，执行率90.28%。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完成，财政资金紧张未全部支付。

3、人员支出——购岗人员，年初预算数270.46万元，全年预算数270.46万元，全年执行数238.26万元，执行率88.09%。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完成。由于该项目在本年度有人员调整，导致预算数未全部执行。

4、人员支出——其他——退休费，年初预算数2.25万元，全年预算数2.25万元，全年执行数1.66万元，执行率73.78%。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完成。部分补贴未在

本年度发放，导致预算数未全部执行。

5、公用支出——伙食费，年初预算数 20.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02 万元，执行率 95.88%。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完成。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数未全部执行。

6、环保节能——大气污染防治，年初预算数 46 万元，全年预算数 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7、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散乱污取缔清运费，年初预算数 11.6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数未执行。

8、公用支出——房屋租赁，年初预算数 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25 万元，执行率 74.17%。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完成，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数未全部执行。

9、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费，年初预算数 28.5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5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10、公用支出——其他——驻村工作队经费，年初预算数 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11、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环境监测费，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12、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农村污水处理可研报告，年初预算数 9 万元，全年预算数 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13、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危险废物鉴定，年初预算数 5 万元，全年预算数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14、（新财预【2020】204号）水生态补偿金，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15、（新财预【2019】343号）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48 万元，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 万元，执行率 47.92%。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数未全部执行。

16、2022 年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新财预【2023】99号），上级下达资金，资金总量 10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年初设置的目标均已如期完成，项目正在开展，未到支付节点。

17、2023 年第一批生态补偿金（新财预【2023】98号），上级下达资金，资金总量 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该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达至我单位，无法及时申请支付。

18、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新财预【2022】340号），上级下达资金，资金总量 269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该上级下达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达至我单位，导致资金未支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 2022 年度部门（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12.06	12.06	100%	10%	30%	25%	5%	100	
2	资产购置——专用设备设施——遥感监测设备质保金	55.65	50.24	90.28%	10%	29%	21%	5%	100	财政资金紧张，已送审财政，但未支付
3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270.46	238.26	88.09%	10%	30%	25%	5%	100	一名巡防队员离职
4	人员支出——其他——退休费	2.25	1.66	73.78%	10%	28%	20%	5%	100	城市文明奖健康休养费等，送审财政，但未支付
5	公用支出——伙食费	20.88	20.02	95.88%	10%	30%	25%	5%	100	
6	环保节能——大气污染防治	46	46	100%	10%	30%	25%	4%	100	补助资金未全部下达
7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散乱污取缔清运费	11.61	0	0.00%	8%	10%	20%	5%	80	已送审财政，财政资金紧张未按判决时间支付资金
8	公用支出——房屋租赁	30	22.5	74.17%	10%	30%	25%	5%	100	2022 年第四季度房租，已送审财政，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
9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费	28.5	28.5	100%	10%	30%	25%	5%	100	
10	公用支出——其他——驻村工作队经费	1	1	100%	10%	30%	25%	5%	100	
1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环境监测费	10	10	100%	10%	30%	25%	5%	100	
12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农村污水治理可研报告	9	9	100%	10%	30%	25%	5%	100	
13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危险废物鉴定	5	5	100%	10%	30%	25%	5%	100	
14	(新财预【2020】204号)水生态补偿金	1.6	1.6	100%	10%	30%	25%	5%	100	
15	(新财预【2019】343号)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8	23	47.92%	10%	20%	25%	5%	100	数量目标设置错误，新乡市 50 座，更改为平原示范区 2 座小型空气自动监测站
16	2022 年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新财预【2023】99号)	100	0	0	10%	30%	25%	5%	100	上级下达分配资金，已分配至师寨镇财税所
17	2023 年第一批生态补偿金(新财预【2023】98号)	5	0	0	5%	25%	25%	5%	50	该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达至我单位，无法及时申请支付
18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新财预【2022】340号)	269	0	0	0	0	25	4.21	0	该上级下达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达至我单位，无法及时分配至各乡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691.37	3534.37	831.61	10	23.53%	2.61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691.37	3527.53	825.93	-	23.41%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 单位资金		0	6.84	5.68	-	83.04%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水、土壤监测任务。2、完成全区空气优良天数。3、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不合格率任务。4、做好服务企业,提升营商环境。			截至12月31日,我区PM10年均浓度82微克/立方米,高出目标值6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1;PM2.5年均浓度50微克/立方米,高出目标值1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7;优良天数237天,离目标值差3天,全市排名第1;我区的韩董庄出境断面及天然渠、文岩渠所涉及的5个乡镇考核断面均达到了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各级饮用水源地水质抽检合格率100%,居民饮水安全;完成上级反馈的7宗用地性质变为“一住两公”的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持续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涉危险废物企业抽查,截至目前,未发现涉重金属企业,无土壤污染事件,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保障乡镇空气监测站正常运维,正常开展乡镇空气监测工作。支付第三方运维公司费用。			已完成乡镇空气质量监测任务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当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数量不低于本辖区信息采集数量的20%。			已完成抽检任务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环境监测费	完成地下水-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质监测、地表水-农村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废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降尘监测、废水-平原示范区内新乡市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工作。			已完成各项环境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1.75%	1	0.83	17.50	法院判决支付合同款及利息,临时追加预算
		结转结余率	≤15%	76.32%	1	0	408.80	单位预算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但上级下达资金占比过高,且部分为跨年度工作任务,未到支付时间节点不能支付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乡镇空气站房运维数量	=5座	5座	4	4	0.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数量	≥20%	20%	5	5	0.00	
		环境监测工作完成率	≥90%	9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乡镇空气站房运维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不合格率完成率	≥90%	90%	4	4	0.00	
		环境监测工作完成率	≥90%	90%	4	4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环境监测及治理能力	提高	100%	15	15	0.00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1.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新财预【2023】99号）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100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使用资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师寨镇大城村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下达			完成了2022年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师寨镇大城村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师寨镇大城村雨污水管网建设下达资金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资金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完成资金下达分配	完成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大成村污水处理能力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用支出——伙食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8	20.88	20.02	10	95.88 %	9.59
		财政拨款		20.88	20.88	20.02	-	95.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使用资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就餐。			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就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费成本	≤20.88万元	20.0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周食材抽检频次	≥3次	3次	5	5	0.00		
		就餐人数	≤58人	53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就餐环境满意度	≥85%	90%	5	5	0.00		
		食品卫生合格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就餐延迟时间	≤15分钟	10分钟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餐,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28.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8.5	28.5	28.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对资金进项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河南省 2022 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豫环办(2022)25 号)要求,各地要于 12 月 31 日前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完成不少于当地已上牌非道路移动机械总量 20%的监督抽测任务,截止目前,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登记有牌照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有 1093 辆,按照文件要求每年抽检预计不低于 220 辆。			完成对对已上牌非道路移动机械总量 20%的监督抽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测费用成本	≤28.5 万元	28.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20%	20%	5	5	0.00	
		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数量	≥1093 辆	1093 辆	5	5	0.00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20%	2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间	12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100%	10	10	0.00	
		提高信息采集,完善信息基础数据库	提高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主体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环境监测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进行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下水-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质监测、地表水-农村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废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降尘监测、废水-平原示范区内新乡市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 2022 年 9-10 月恶臭异味监测费用的支付。			完成了恶臭异味监测及 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检测费成本	≤23.05 万元	10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监管企业及产业园区数量	=1 个	1 个	2	2	0.00	
		乡镇降尘监测数量	=5 个	5 个	2	2	0.00	
		万人千吨饮用水水质监测数量	=7 个	7 个	2	2	0.00	
		废水监测数量	=8 个	8 个	2	2	0.00	
		农村灌区灌溉水质监测数量	=2 个	2 个	2	2	0.00	
	质量指标	监测完成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监测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6	12.06	12.0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2.06	12.06	12.0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使用资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乡镇空气监测站正常运维，正常开展乡镇空气监测工作。		完成乡镇空气全年检测，保障检测数据正常报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空气站点运维费用	≤12.06 万元	12.06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空气站站点数量	=5 座	5 座	5	5	0.00	
	质量指标	全年监测数据上传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3 年底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46	270.46	238.26	10	88.09 %	8.81
		财政拨款		270.46	270.46	238.26	-	88.0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使用资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保障工作运转。			完成每月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保障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	≤270.46万元	238.2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43人	42人	5	4.88	-2.33	一名巡防队员离职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	=100%	100%	5	5	0.00		
		社保缴纳	≥90%	100%	5	5	0.00		
		考勤率	≥90%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0-20号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工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财预【2019】343号) 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23	10	47.92 %	4.79	
	财政拨款	0	48	23	-	47.9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优秀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乡镇空气监测站正常运维, 正常开展乡镇空气监测工作。			乡镇空气监测数据上报工作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运维成本	≤48万元	2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量	=50座	2座	10	0.4	-96.00	新乡市50座, 平原示范区2座小型空气自动监测站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通过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空气质量监控能力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主体满意度	≥80%	90%	5	5	0.00	
总分					100	85.19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